

说 法

» 法官说法

抽逃注册资本后如何对债务担责 法官:根据司法解释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案情回放:

这两起案件中,鑫鹏公司与邱某筹建设立新豪酒店。邱某为解决公司注册资金问题,在向他人借款1000万元后,将其中的490万元汇给鑫鹏公司,由鑫鹏公司将这笔款项汇入新豪酒店的验资账户,同时邱某也将剩余的510万元汇入该账户。

酒店成立后,邱某即将1000万元提出并归还给出借人。此后,新豪酒店以经营需要为由向金某借款445万元,向刘某借款138万余元,事后均未归还。普陀法院审理认为邱某、鑫鹏公司的行为构成抽逃出资,遂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说法:近年来,公司发起人抽逃注册资本,部分融资公司提供公司注册、验资一条龙服务的情况愈演愈烈,既危害了正常的经济秩序,也不利于对公司债权人利益的保护。为此,最高法院出台了《公司法》解释(三)。

这个司法解释明确规定:“公司债权人请求抽逃出资的股东在抽逃出资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该解释在对抽逃出资的行为进行明确的标准界定的同时,对抽逃出资的股东也规定了更为严厉的民事赔偿责任,这有利于遏制此类现象的发生。

■通讯员 李彬彬

近日,舟山普陀法院在审理原告金某、刘某诉舟山新豪大酒店有限公司和邱某、舟山市鑫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两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首次援用今年2月16日开始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的相关规定,一审判决抽逃出资的股东邱某、鑫鹏公司在抽逃出资的本息范围内对新豪酒店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 生活法理

妻子集资诈骗的钱,
丈夫该还吗
未用于共同生活的,
配偶不用还

■通讯员 盛剑宣

案情:2007年8月31日,嵊州陈老太以做生意需要周转资金为名,以高额利息向本地人张女士借款5万元,陈老太当即付给张女士利息1500元,并写了欠条,约定3个月归还。10多天后,陈老太又以同样的办法向张女士借了6万元。

借款到期后,张女士多次向陈老太催讨借款,但陈老太以各种理由拒绝归还。2008年5月,张女士将陈老太及其丈夫王某一并告上法庭,要求陈老太夫妻俩共同偿还债务。一审法院支持了张女士的诉讼请求。

“我老伴借款的事情,我一点都不知道,而且我与她关系早已恶化并分居多年了,这些借款并没有用于夫妻共同生活。”拿到判决书,王某决定向检察院提出申诉。

检察机关查明,陈老太因非法集资已被法院以集资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而张女士就是被害人之一;陈老太和王某因关系恶化分居,已多年没有共同生活;陈老太的丈夫王某没有参与诈骗。

为此,检察机关对本案提出抗诉。前不久,法院再审裁定撤销原审民事判决,驳回了张女士的起诉。

点评:根据《婚姻法》的规定,夫或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对外所负债务,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但夫妻之间没有共同婚姻生活的事,或双方已分居多年,彼此在经济上相互独立,一方以个人名义为个人使用而对外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在本案中,陈老太与王某分居多年,且陈老太向张女士的借款,实际上是诈骗所得,因此,不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法官唱红歌

■通讯员 沈玮 王颖 摄

日前,慈溪法院举行了“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文艺汇演”活动,该院各党支部以唱红歌、诗歌朗诵、相声等节目形式,表达了法官对祖国的热爱和对党的忠诚,体现了法官良好的风貌。

» 案例透视

买卖假烟在交接时被查获 交易虽未完成也应认定违法

■通讯员 孙军帅

案情:今年6月的一天,某县卷烟零售户寿某打电话给吴某,向其购买20条假冒硬中华香烟(已约定好价钱),并要求吴某送到店里进行交易。当寿某和吴某正在约定地点清点卷烟并进行交易时,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一举将其当场查获。

调查终结后,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对吴某按“销售非法生产的卷烟”处以销售总额的40%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将非法销售的卷烟公开销毁;对寿某进行了批评教育,并未予以处罚。

评析:本案中,吴某销售假烟的行为虽然没有完全完成,但售假的违法行为已经实施,并进入到了实质性阶段,应认定为销售非法生产的卷烟。因为,吴、寿二人交易的卷烟虽然正在转移过程中,货款也未付讫,但两人已约定好价钱。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产、销售伪劣产品刑事案件如何认定“违法所得数额”的批复》中的“获利的数额”,应当是“(所得+应得的全部违法收入)-成本”。据此,吴某的违法所得已产生。

同时,“知假买假”在现今的烟草专卖法律法规里还没有相应规范,如果对寿某予以处罚并无法律依据。因为,此时寿某“买假”法律意义上的社会危害性还没有产生。但一旦“买假”者将假烟用于违法活动,比如着手进行销售,那危害便已产生,是要受到法律制裁的。

因此,寿某购买这批假烟就算有加价销售的意图,从法律上讲仍不宜对其行政处罚,因为销售行为并没有实际发生,甚至没有着手。

法院公告

2011年7月8日

支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杨溢:陈卫良诉你与郭彬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变更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潘小华:本院受理原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信用卡透支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孙忠良:本院受理杭州台州缘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你虚假诉讼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第3日8: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36法庭开庭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杭州石油渔老大餐饮有限公司、叶玉娣:上诉人戴昭光诉(2011)杭西湖初字第36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第3日15时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杭州石油渔老大餐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黄国民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杭西湖初字第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杭州石浦渔老大餐饮有限公司、叶玉娣:上诉人戴昭光诉(2011)杭西湖初字第36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第3日15时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杭州石油渔老大餐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黄国民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杭西湖初字第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鄞州法苑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协办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